

收文編號：1080000453

議案編號：1080118071007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98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老人福利機構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808000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略以，請本部調整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以擴大服務有相關需求之長者，提升安養資源之運用效率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7 年 12 月 26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4194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第 51 項決議事項辦理。
- 二、查本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稱部屬老福機構）照顧對象多為各地方政府轉介安置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長者，並負有照顧弱勢民眾之角色與功能，為有效因應地方政府緊急安置個案或突發狀況之需求，爰控留 5%之床位數以備不時之需。另部屬老福機構自 100 年度起，即依本部前提報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進行相關院舍整（新）建，工程期間無法新收個案，致影響機構之收容人數與進住率。

三、為提升收容率，加強機構多元照顧與服務量能，本部輔導作為與措施如下：

- (一)督導機構儘速完成院舍整（新）建工程：為提供多層級連續性服務，滿足老人多元照顧服務需求等目標，部屬老福機構刻正執行前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迄至 107 年 12 月底，僅本部北區老人之家尚在辦理前開整（新）建工程，其中，安養區工程已竣工，養護區施工進度 27.76%，預定進度 27.19%，超前 0.57%，整體工程執行進度超前；另本部東區老人之家已竣工，並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取得花蓮縣政府核發之第二期新院舍建物使用執照，刻正申請綠建築標章，本部業請渠等機構按月陳報進度，並透過行政督導會議責請確依期程辦理，其餘機構則於 106 年以前均已竣工，並陸續開放營運。
- (二)提升機構收容率：透過社會福利基金預算編列，加強委外臨時專業人力之進用與薪資條件，提高留任誘因，降低流動率，以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回應住民多元及持續性照顧需求；另積極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改善機構硬體環境及設施設備，並鼓勵機構發展創新服務方案，豐富照顧內涵，建立優質服務形象，提升民眾入注意願。
- (三)增進機構照顧服務品質：積極發展創新服務項目，包括推動住民自立支援服務方案、住民口腔照護計畫及預防延緩失能活動等，提升機構照顧服務品質；另強化機構在職教育訓練，透過機構間聯合辦理觀摩、照顧理念與經驗分享，培植專業照顧服務人力，提升專業素養，維護住民權益。
- (四)連結長照 2.0 服務體系，建構機構多元多層級服務型態：為協助機構規劃多層級長照資源，本部運用前瞻計畫經費，連結長期照顧 2.0 服務體系，輔導機構規劃新建或修繕既有可運用空間，於 107 年至 108 年擴大設置 5 處日間照顧中心及 2 處失智症照顧專區，鼓勵長照、醫療、護理及社會福利等共同投入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積極發展整合多樣性長期照顧資源，以擴大服務供給量；鼓勵機構依其在地特色，發展個別或創新服務方案，擴展服務觸角，提升服務量能，多元化服務項目與型態。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主計室、老人福利組】